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榮耀

電話：(07)8239688

傳真：(07)8136592

電子信箱：ljungyao@msl.f.a.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25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70125_1091325909-發文附件.pdf)

主旨：有關貴委員請本會就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19條前提下，研議搭乘有籍漁船、無籍船舶出海從事傳統文化、祭儀、自用之捕魚是否合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109年3月2日召開「原住民族依原基法第19條規定出海捕魚相關疑義」協調會決議，及109年3月16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
- 二、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辦理海祭，本會105年8月9日以農授漁字第1051260805號函(如附件)，同意在無法覓得其他船舶出海前提下，得利用漁船筏辦理海祭，惟不得從事海祭以外行為。
- 三、有關原住民族搭乘漁船筏從事傳統文化活動部分，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從事傳統文化活動，倘原住民欲搭乘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筏辦理傳統文化，同意比照上揭祭儀活動之原則辦理。
- 四、至於原住民族搭乘漁船筏自用捕魚部分：

(一)現行原住民族散居分布於全國各地，搭乘漁船筏出海自



1090006918

用捕魚，因個別漁船筏總噸位、漁業根據地設籍不同，分屬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管理權責並不相同。

(二)漁船依所領漁業執照從事捕撈經營漁業，基於保障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現行國人上漁船工作，需經基本安全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後，方得上漁船出海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又漁船係專供海上漁撈作業使用，其安全及性能非為一般民眾所設計，且其船舶檢查非依客船或載客小船之安全設備標準要求辦理。爰出海從事漁撈作業需具有相關安全技能及設備，方能保障作業安全。

(三)本會前經多方研商於105年始同意原住民族利用漁船筏辦理海祭，舉辦期間須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有案者，出海人員應投保人身意外險，並僅限以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為主，其與全年、不限地區開放原住民族搭乘漁船筏出海自用捕魚，並不相同。

(四)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依原基法第19條公告原住民傳統海域範圍，在未公告前，其作業海域可能與該海域之漁業規定(如禁漁區等)產生競合。綜上，原住民得否搭乘漁船筏自用捕魚，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公告原住民傳統海域後，再由各地方政府就前述所公告之傳統海域研議辦理。

五、至於搭乘無籍船舶或浮具出海從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捕魚部分，因係交通部航港局權管，建議洽交通部航港局。

正本：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7)8239688
傳真：(07)8136592
電子信箱：l.jungyao@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9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51260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為申請搭乘漁船筏出海辦理海洋傳統祭儀(下稱海祭)事宜，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6月21日研商「原住民族辦理海洋傳統祭儀申請搭乘漁船筏出海事宜」會議決議暨花蓮縣政府105年7月12日府農漁字第1050124135號函辦理。
- 二、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辦理海祭，在無法覓得其他船舶出海前提下，得同意利用漁船筏辦理海祭，惟不得從事海祭以外行為，其申請原則如下：
 - (一)經貴會備查之各原住民族海祭活動期間，始同意原住民族搭乘漁船筏辦理海洋傳統祭儀活動。
 - (二)從事海祭漁船筏之船舶檢查證書、小船執照、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應在有效期限，且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配置幹部船員及配置最低船員員額，亦不得超過漁業執照登載之最高員額。
 - (三)利用漁船筏從事海祭，應於出海前由申請者為每位出海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其保險額度由貴會決定。
 - (四)利用漁船筏從事海祭，應遵守該海域相關作業規定，捕撈之漁獲僅限部落祭儀使用，不得營利。

(五)原住民族應於出海海祭前，由原住民部落頭目或部落會議主席向部落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送部落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及該縣(市)政府漁政主辦單位。

三、有關各原住民族舉辦海洋傳統祭儀申請搭乘漁船筏出海，請轉知相關原住民族依貴會備查之海祭活動期間、貴會訂定之每位出海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最低保險額度及前揭申請原則辦理，並副知海巡單位，相關縣市政府及本會。

四、檢附申請文件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辦理海洋傳統祭儀申請搭乘漁船筏出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落名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出生日期 (民國/月/日)	/ /		
代表人住址			
代表人聯絡電話	()-	代表人手機號碼	
使用之漁具及漁法		出海作業日期 (民國/月/日)	/ / ~ / /

應附文件：

- ☐ 搭乘漁船筏名冊(附件 1)。
- ☐ 出海人員名冊(附件 2)
- ☐ 出海人員切結書_____份(附件 3)。
- ☐ 投保意外險(保額新台幣_____元)證明文件。
- ☐ 船舶檢查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此致 鄉鎮市公所轉呈 縣(市)政府

注意事項：

1. 出海期間限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各原住民族部落之傳統祭儀期間。
2. 出海人員於進出港時，應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3. 所搭乘漁船除應配置所屬之船長及船員外，搭乘漁船出海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登載之最高船員人數，亦不得低於最低出海員額，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並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配置幹部船員。
4. 應遵守該海域之漁業作業相關規定(如：不得進入禁漁區等)，原則尊重原住民族使用之漁具、漁法，惟應禁止採捕保育類動植物，另所捕撈之漁獲不得營利。

原住民辦理海洋傳統祭儀搭乘漁船筏名冊

編號	漁船名	漁船筏統一編號	漁船筏執照有效期間	漁船筏最高搭載人數	漁船筏船主姓名	漁船筏及船主電話	漁船筏船主地址	出海人數	備註
									出海人員名單如附件

原住民族辦理海洋傳統祭儀搭乘漁船筏(船名： ；漁船筏統一編號：CT -)出海人員名冊

編號	出海人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緊急 聯絡人	與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與手機	緊急 聯絡人 住址	聯絡人 住址	備註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切結書(每位出海人員均須填寫)

附件 3

本人_____基於海洋傳統祭儀需要，申請於限定時間內搭乘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之非營利行為，並願遵守申請書所列規定與相關法規，倘未遵守，將自負安全及相關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辦理海洋傳統祭儀流程圖



